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90059488號

禁  
印  
線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旭塔觀光飯店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交通部觀光局109年7月6日觀宿字第1090007790號函、柏菲特企業有限公司109年6月11日柏字第1090611001號函，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旭塔觀光飯店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審核通過，並於99年8月19日以環署綜字第0990075599號公告審查結論。

二、開發單位（菲特企業有限公司）於109年6月11日以柏字第1090611001號函，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交通部觀光局）於109年7月6日以觀宿字第1090007790號函本署，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三、本署於109年7月22日邀請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，確認已不繼續實施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。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已發生變更，如不廢止審查結論，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，亦影響後續其他開發計畫正確評估周邊環境容受力、影響國土資源

之合理有效運用等因素，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署於99年8月19日環署綜字第0990075599號審查結論公告。

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